

证券代码：400245

证券简称：汇车 5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转债代码：404004

转债简称：汇车转债

公告编号：2024-174

#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汇车转债”转股价 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的情形，触发“汇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提议向下修正“汇车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股东会召开审议本议案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修正前“汇车转债”的转股价格（即 0.57 元/股），则“汇车转债”转股价格无需修正。
- 公司目前受限货币资金规模较大，未受限货币资金余额无法覆盖“汇车转债”剩余票面总金额。如“汇车转债”触发回售条款，公司存在因流动资金不足无法兑付回售本息进而引起债务违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4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开发行了 3,37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37,000.00 万元，期限 6 年。债券利率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6%、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5 号文同意，公司 337,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汇转债”，债券代码“11007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广汇转债”自2021年2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2月24日至2026年8月17日，“广汇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03元/股。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广汇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起由4.03元/股向下修正为1.50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广汇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2024-056）。

2024年8月2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10号），上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2024年8月28日，公司可转债终止上市暨摘牌，并将简称由“广汇转债”变更为“汇车转债”。

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汇车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11日起由1.50元/股向下修正为0.57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汇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暂停转股的公告》（2024-164）。

## 二、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汇车退债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0.513元/股），已触发汇车退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汇车退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汇车退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股东会召开审议本议案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修正前“汇车退债”的转股价格（即0.57元/股），则“汇车退债”转股价格无需修正。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汇车退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汇车退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修正各项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